【A】

【同意公开】

长 春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长市监议字〔2026〕11 号　　签发人：王维学

对政协长春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 016 号提案的答复

张红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以药食同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长春大健康产业升级的提案》已收悉，非常感谢您的提案，现对您的提案答复如下：

您指出的特色资源转化滞后、标准与监管体系不完善、产学研用协同不足、品牌与市场运营薄弱等四个层面的问题，切中要害、把脉精准，与我们日常监管和服务工作中掌握的实际情况高度吻合。我局将结合自身职能积极开展以下工作：

一、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

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2021 年，国家卫健委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印发），食药物质目录的制定和公布权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国家卫健委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具体申报程序是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增补建议，并组织提供传统食用历史证明、食用安全性评价等全套材料，上报国家卫健委审查。我局将主动对接市卫健委，全力配合其牵头开展的梅花鹿茸、梅花鹿角、林蛙油（哈蟆油）食用历史文献梳理与安全性评价前期工作，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厅、省卫健委报送长春企业的实操数据和诉求，推动省级层面积极向国家卫健委申报增补。

二、我局将积极在食品生产许可准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帮扶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对从事人参资源精深加工且符合许可要求的企业，实行"提前介入、一企一策"服务，压缩办证时限，支持技术改造合规落地。

三、加强相关主体监督管理，配合开展人参、鹿副产品主体及经营状况排查，按计划落实监督检查，确保企业生产加工过程持续保持合规。对提案中指出的虚假宣传问题，我局将重点查处普通食品宣称保健功能、借"药食同源"之名行"治病"之实的违法广告，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四、您提到与东方甄选等机构合作、培育吉林籍主播 IP，我局将做好合规护航：一方面支持本地优质供应链接入头部直播平台；另一方面，对直播带货中的普通食品违法宣称疗效、夸大

功效等行为，我局将持续开展网络交易专项监测。

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25 日

联系人：刘新利　联系电话：18686458311

送：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